

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 指南解读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一条的含义：

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行政许可手续整体分为两项阶段：

（1）第一阶段为由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项目审查的中介服务机构（代指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，下文简称监护）进行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，审查过程中会产出 2 项主要结果文件：

①由监护出具的《技术审查意见》

②由项目建设单位拟定、并由监护审核通过的《专项保护方案》。

以上 2 项文件是申请安全保护区行政许可的必要文件。

（2）第二阶段为向市交通委轨道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，具体流程请参照《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审批办事指南》。

该指南为第一阶段的操作指南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对象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四、五条：

是否属于安全保护区内的作业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红线

为基准进行判定。没有红线但属于指南第四条规定的作业类型的作业项目，应以实际实施范围的边线为判定基准。

三、中介服务材料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十二条：

报审材料的模板均可在指南中备注的网站

<http://dtjh.shmetro.com> 中下载到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十三条：

(1) 任何项目首次报审均需进行“标图”操作，“标图”可理解为“新建报审项+申请获取地铁图纸”。

(2) 报审完成并显示审批中后，即代表该报审项进入了审查流程。过程中关键节点会有短信提示，短信会发至项目报审时填写的联系人手机中，请密切关注相关信息。

五、否决条款

本条主要阐明指南第十六条：

原则上外部作业项目进行安全保护区报审时，其图纸及作业方案均应具有施工图深度，即后期不应有作业内容的大幅改动。如确需发生变化，应参照此条执行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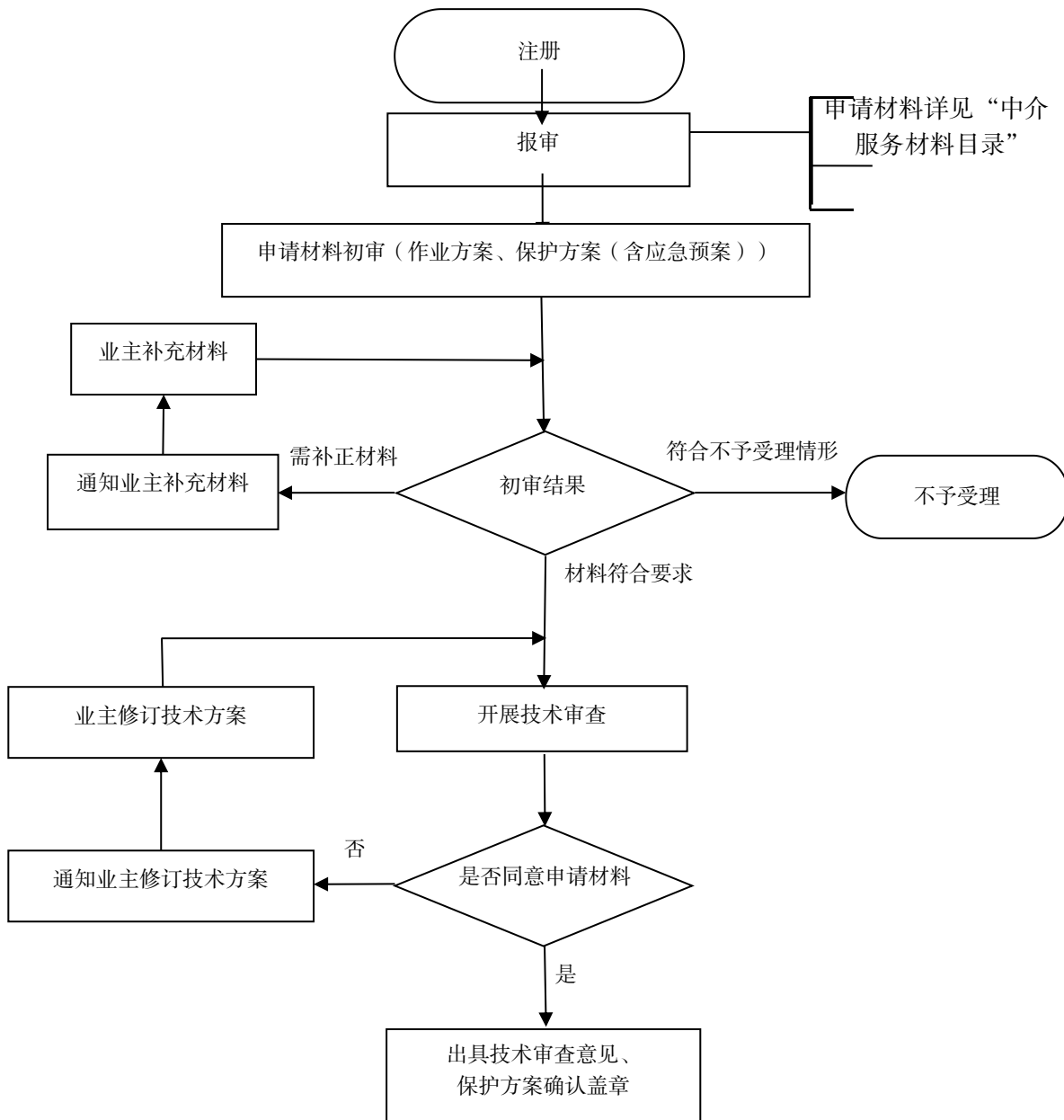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在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流程示意图

七、常见问题解答

(一) 标图如何操作

答：建设单位根据网站提示提交项目平面图，轨道交通

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回复项目对应的轨道交通 X/Y 坐标及隧道埋深资料。

（二）标图后但系统未反馈任何图纸资料

答：该种情况通常是因为项目对应的轨道交通结构为地上设施（包括地铁高架段、地上车站、地铁敞开段等），此种情形下需要报审单位向市测绘院购买相关图纸，或自行安排测绘。

（三）标图成功后，报审页面含义不明

答：标图成功后，报审主页会出现该标图成功的可选项，从上至下分三项条目：（1）方案征询；（2）行政许可；（3）结合改造。本指南规定的情形皆指第（2）行政许可报审，请勿错报。

备注：（1）方案征询指项目前期阶段，相关归口部门，如规资部门、建委、发改委等要求征询轨道交通意见，该处为适用于此类情形的通道。（3）结合改造指与轨道交通车站及附属存在连通，或需对既有轨道交通结构进行改造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查完成后，如何进入行政许可申请阶段

答：在审查完成后，在报审网站主页面再次点击进入对应报审项目，页面中会出现弹框提示：“该项目已完成技术审查流程，后续请继续进行行政许可申请操作”。请根据弹

框提示的内容和链接，进行后续的行政许可申请操作。